

## 北京证监局 2015 年普法案例之一：恒信德律评估机构未勤勉尽责违法案

### 一、案情简介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德律）珠海分公司与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 BPI）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受托对 BPI 相关参股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恒信德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造成恒信德律对 BPI 的 30 家参股企业评估值高估，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2%-20.06% 不等。由于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对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数据使用错误，造成恒信德律对广州富粤评估值高估，高估部分占评估值的 88.87%。

恒信德律在计算利息支出时未扣除相关所得税，对相关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计算不准确，其做法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七条的规定，造成对相关评估值高估。

经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珠海中富 48 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没有前往珠海中富 48 家子公司现场开展评估工作。

### 二、法律后果

中国证监会经过调查和处罚审理、听证，认定，恒信德律未勤勉尽责，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恒信德律责令整改，没收其业务收入 118.90 万元，并处以 118.90 万元罚款；对签字评估师徐沛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对签字评估师陈志勇、石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 三、案件点评

评估机构神评、乱评为当前资本市场的重要问题之一。当前，我国《资产评估法》还在起草阶段，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尚未就评估执业违法违规问题出台具体的认定规则。实践中，多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资产评估准则》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相关完备履行评估程序，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独立、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估报告。如果确有证据表明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评估方法选择失当、评估价值虚高等问题，则证监会可以以此为依据，认定评估机构未勤勉尽责，从而适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实施处罚。

本案是证监会对评估机构进行行政处罚的第三单，表明监管机构对于神评、乱评绝不姑息的态度，评估机构当引以为戒，谨慎出具评估报告。

### 四、关联法条

##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第七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不得出现对评估结论具有重要影响的实质性疏漏和错误，不得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 《证券法》

第一百七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